

報名指南

-針對留學簽證申請者-

大阪YMCA日語學校全日制課程

綜合性日語課程(預備升學課程)
實用性日語課程

2011年度

爲了給認真向學的學生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和高品質教育,本校將嚴格審查資料。因此請仔細閱讀本指南所記載相關必要文件和手續等內容,並在截止日期前提早準備好。

大阪YMCA學院日本語學科 上町校

詞語解釋

★經費支付者

- * 指直接承擔申請者在日本停留期間的學費和生活費的人(也可是本人)。
- * 雖不限國籍與居住國, 但若支付者為父母以外的人, 需客觀證明支付者與申請人具密切關係(通常是3等親以內的親族), 具有為其負擔高額費用的合理性。
- * 經費支付者是否有經濟能力, 將依據收入金額、職業、存款金額等來判斷。

★在留資格(簽證)

若要在日本語學校學習六個月以上, 就需要申請「留學」在留資格。申請「留學」在留資格的必需資料, 即為向日本語學校提交的報名資料, 該資料再經審查是否符合「留學」在留資格的條件。

持有「留學」在留資格的外國人(留學生), 在日本停留期間應專心致力於學習, 不可以從事其他活動, 特別是接受酬勞的活動(工作)。(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打一些工, 但須事先向入國管理局申請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)

「留學」簽證在審查時, 依據課程學習期間長短, 進入日本時將被認可半年~最長二年的滯留期間, 必要時可適時更新。但出席率低、支付者拖欠學費、生活費的話, 則有可能不予更新。

報名資料及填寫時的注意事項

- ▲所有的報名資料務須**沒有遺漏, 請慎重地、認真地填寫。**
- ▲偽造的內容或資料, 不僅將被拒簽, 而且還會留下記錄, 將影響今後的入境。
- ▲所有官方證明必須為**六個月之內簽發的。(包括照片)**
- ▲凡需訂正之處, 可以使用修正液, 但一定要由本人重寫。
- ▲各類資料中如果有要求「請本人填寫」, 請務必遵守。**筆跡有異則不能簽發簽證。**
- ▲有關支付經費的資料中, 所有需蓋章的地方都請蓋上**正式印章。**
- ▲用日語以外的語言填寫的資料, **請全部要附上日語譯文。**譯文中請註明譯者姓名, 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。

注意: 一旦報名資料提交後, 不論校方的審查結果為何, 一切資料恕不退還, 敬請見諒。

*畢業證書等只發行一次之文件證書准予退還

一. 申請者本人應準備的資料

① 入學申請書 (規定格式)

- * 全部資料必須由本人填寫。
- * 如申請者在以前有申請過就學、留學簽證，請填寫在報名表上。
- * 學歷或職歷等經歷、日語學歷、赴日紀錄、家屬情況各個欄目都要填寫。
- * 除了在學及在職期間，若有半年以上的空窗期，請詳細說明。
- * 入學及畢業的年月日請參照證書上的時間填寫。
- * 學校、單位地址請至少填寫縣市名。

② 入學理由書 (規定格式)

- * 全部資料必須由本人用母語填寫。
- *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填寫的理由書，必須要附上日語譯文。譯文需註明譯者姓名，所屬單位及連絡方式。
- * 關於入學理由，請具體填寫來日動機、目的，以及日語學校畢業後的計劃等。
規定用紙不夠時，可以使用自備用紙。
- * 自最終學歷畢業5年以上者，請詳細說明學習日語的目的、畢業後的具體出路。
- * 若已有工作經歷，請具體描述該經歷與留學日本或未來預定出路的關聯性。

③ 照片 (4.0×3.0cm) **5張**

(每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和國籍，其中一張貼在入學申請書上)

④ 最終學校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

- * 畢業證書正本審查完後還給本人。

⑤ 日語學歷證明書

- * 假如在大學或高中有學過日文且有證明書，或者有日本語能力檢定4級以上合格證書的話，請務必提交。
- * 在本校入學時，須有150小時的日語學習經歷，如未達到此要求的申請者，在入學前請在其他日語學習機構學習。

⑥ 其他(其他相關的資料)

- * 持有護照者，請附上所有有記錄頁面的影本。
- * 以前多次來過日本者，請提交出入國事實證明和其有關說明。
- * 多次持短期滞在簽證停留日本一個月以上的話，請提出詳細說明滯留目的、滯留地點的理由書。

二. 經費支付者(擔負學費·生活費的人)應準備的資料

若由申請者本人支付經費

- ① **經費支付書**(規定格式) 須由本人填寫。
- ② 本人名義的**存款額證明書和存款簿的影印本**(最近的餘額一頁)
- ③ **職業證明書** (最終職歷)
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, 寫清楚公司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負責人名字等。
- ④ 足以了解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。(扣繳憑單..等)
- ⑤ 戶籍謄本

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台灣

- ① **經費支付書**(規定格式) 須由支付者本人填寫。
- ②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**存款簿的影印本**(最近的餘額一頁)
- ③ **職業證明書**
職業證明必須用公司的專用紙, 寫清楚公司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負責人名字等。
- ④ 足以了解全年所得的證明文件。(扣繳憑單..等)
- ⑤ 戶籍謄本

若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

- ① **經費支付書**(規定格式) 須由支付者本人填寫。
- ② **證明與申請者本人關係的資料**(戶籍謄本等)
- ③ **證明經費支付者收入的資料**(下記中任選一項)
 - ◎記有年收入額的納稅證明書(所得稅)
 - ◎確定申報書的存根(蓋有稅務署印章的) ◎稅額通知書 ◎預征稅款單

* 上述資料必須是經費支付者本人前年度的收入證明
*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額證明也能作為證明支付能力的有效依據。
- ④ **證明經費支付者職業的資料**(以下任選一項)
 - ◎公司董事或代表提交公司的註冊簿謄本, 其他成員提交在職證明書。
 - ◎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或交易證明書(記有姓名、店名、地址的)
 - ◎確定申報書的存根(註明營業所, 並蓋有稅務署印章的。)
 - ◎預征稅款單

* 在③欄目中已提交了確定申報書存根及預征稅款單的則不必重複提交。
- ⑤ **居民卡謄本**(記有家庭全體成員的) 外國人要提交**外國人登記完畢證明書**。

．關於緊急聯絡人以及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

請在附件的《緊急聯絡處・日本國內聯絡人 登記單》上，按下述項目所示進行登記。

1. 緊急聯絡人的登記（報名者全體）

請填寫 2 位報名者的家屬或親人作為緊急連絡人。其現居地不拘。

2. 日本國內聯絡人的登記（有該項聯絡人者）

有該項聯絡人的話，請務必登記。若沒有登記的話，則第 3 點中所述各項便成為必要條件。不過上述第 1 點的緊急聯絡人在日本國內，同時又符合下述條件的話，可同時兼任日本國內聯絡人。

日本國內聯絡人的必要條件

- ．是申請報名者的家屬或親屬，或是其直接的熟人
- ．具短期滯留以外的居留資格，在日本已經居住一年以上。此外，聯絡人的預定居留時間必須比申請報名者的居留時間長。不過，日本國籍的人則除外。
- ．能根據本校的需求，迅速且直接與報名者及其家屬取得聯繫
- ．能使用「日語」、「英語」、「韓語」中的任一種語言且與人溝通無礙。
- ．年齡滿 20 歲以上

3. 沒有日本國內聯絡人的情況下

- (1)申請報名者本人及本國的父母、親屬在入學時要向校長提交《誓約書》（規定的樣式）。申請報名者以外，至少得有 2 名父母、親屬的簽名。
- (2)在學期間，在學校指定的學生宿舍，並須預付六個月的宿舍費。學校指定的宿舍為下列四處，詳細內容在附件「募集要項」作介紹。
1 とやま荘、2 シャトー今里、3 キャンパス八戸ノ里、4 レガーレ谷町
- (3)申請報名者本人在學期間，一定要向本校登記能取得聯絡的手機號碼。
- (4)申請報名者使用「日語」、「英語」、「韓國語」中的任一種語言，跟人溝通能完全理解。

～ 所列舉的所需資料為入學審查時所需的最低限資料。依情況不同，也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資料。

其 他

- ．過去申請過「短期滯留」以外的簽證者，務必事先向學校申報。
- ．已經持有「留學」以外的簽證（不包含短期滯留）者，申請入學不需經入國管理局審查，報名資料只需上述一部份。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。
- ．利用短期滯留簽證來日後申請入學的，其受理辦法因國籍而異。詳情請向校方辦公室詢問。

以 上